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5號

聲 請 人 李儀芬

代 理 人 汪哲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清算，於113年4月17日移送本院辦理，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佩宣

附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3,06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 $(5+1) \times 10 \times 51 = 3,060$ 。

二、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1,264,063元，但查聲請人年53歲（60年生），尚未達法定退休年齡65歲，並有工薪資等收入，核其並非無償債之能力，是請說明債務發生原因，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01 致須藉由消債條例之程序清理債務？並提出相關文件以資釋
02 明。

03 三、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稱聲請前2年由叔叔李
04 三連無償資助云云，有無相關證據足以證明？另陳報聲請人
05 任職於「眠床大師有限公司」之職務及工作內容？並佐以近
06 半年每月收入數額及佐證資料。

07 四、請陳報包括聲請人、配偶、子女之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
08 略）及配偶、子女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近兩
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0 五、聲請人有無請領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等相關社會扶助？
11 如是，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請提出相關函文、轉帳證
12 明文件。

13 六、聲請人目前每月可得收入是否足以支應所稱之每月生活必要
14 支出？如否，請說明聲請人如何負擔每月支出？是否有短報
15 收入或虛報支出之情節？是否重新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之項
16 目及數額？

17 七、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名義之商業保險，於解約
18 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及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
19 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
20 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21 八、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可供變價、分配給債權人之財
22 產為何？請說明之。